附件1

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登记表

填表单位（印章）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单位车辆编制数（辆）：　　实有车辆数（辆）：

序号	品牌型号	车牌号码	排气量（升）	购车价格（万元）	购置时间	车辆类型	进口/国产	车辆性质	备　注
合　计	本市（或厅、局、委、办）共有公务用车　辆，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　辆、特种执法执勤用车　辆。								

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.“品牌型号”填帕萨特、奥迪、吉利博瑞等；2.“购车价格”指购车发票价格，不含购置税；3.“购置时间”以购车合同时间为准；4.“车辆类型”填轿车、越野车等；5.“进口/国产”按照机动车产权登记本有关内容填写；6.“车辆性质”填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实物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等；7. 各设区市、省级机关各部门治理办负责填写车辆明细信息，并按要求汇总本地区、本单位车辆数量。